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全区对外开放的规划、协调工作；拟订并实施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目录；拟订和执行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实施东引西进战略，搞好综合协调和服务。

（二）负责对外宣传卫东区综合投资环境、招商优势和优惠政策，并负责引资项目的推介工作。

（三）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论证；负责重大项目的联络、洽谈和督查，促进项目的签约、履约。

（四）负责协调全区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的招商引资工作。

（五）负责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六）负责全区对外技术、劳务合作组织、协调工作。

（七）指导和协调企业对外投资工作。

（八）负责组织全区性的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申报以卫东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易会、洽谈会等活动。

（九）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统计和人员培训。

（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一）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十二）监测分析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重要生产资料、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四）执行国家和省经贸政策,贯彻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经贸政策,组织全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开展经贸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研究对外开放相关政策和推动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及需求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运行情况预警机制,受理外商、台商、港澳商投资企业及投资各方的投诉和建议。

（十六）组织、申报并指导以卫东区名义在省内外举办的各类大型经贸博览会、投资洽谈会、商品展销会等商务活动。

（十七）承办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招商办公室、市场建设运行股、进出口贸易股。另设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流通业（服务贸易）发展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平顶山市商务稽查支队卫东区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7.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5.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78.62	总计	26	37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62	37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31	2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7.31	2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84.73	1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8	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62	231.04	147.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31	184.73	82.58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7.31	184.73	82.58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84.73	184.73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8	0.00	82.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	2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	15.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7.31	267.3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4	20.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2	9.8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5.00	65.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5	15.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62	378.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8.62	总计	64	378.62	378.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8.62	231.04	14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31	184.73	82.58
20113	商贸事务	267.31	184.73	82.58
2011301	行政运行	184.73	184.73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8	0.00	82.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	20.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4	20.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8	0.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2	9.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2	9.82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00	0.00	65.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00	0.00	35.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0.00	3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5	15.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5	15.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5	15.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14	30201	办公费	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1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6.12	公用经费合计					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1	0.00	1.91	0.00	1.91	0.90	2.81	0.00	1.91	0.00	1.91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8.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8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浮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8.6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04 万元，占 61.02%；项目支出 147.58 万元，占 38.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8.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08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浮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6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42.08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省对中小企业的补贴资金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7.31 万元，占 70.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4 万元，占 5.48%；卫生健康（类）支出 9.82 万元，占 2.5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5.00 万元，占 17.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5 万元，占 4.16%。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该科目的结转资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省对中小企业的补贴资金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该科目的结转资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该科目的结转资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该科目的结转资金、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对中小企业的补贴资金增加。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对中小企业的补贴资金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8.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工资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67.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32.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1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维修及汽油。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客商。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00 个、来宾 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06 万元，下降 45.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商务局各项业务活动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2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2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9.64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0.4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7.3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王晓男 15036893691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预算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0	120.468	59.638	10	49.50%	97.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0	120.468	59.638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0	0	0			
		项目支出	0	59.638	59.638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	统筹做好2022年开放招商工作，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招商“一号工程”，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成效			统筹做好2022年开放招商工作，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招商“一号工程”，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成效			
	目标二	借助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展会平台，展现卫东区对外开放最新成果，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推动我区消费升级，加大采购商邀请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洽谈和观摩活动；切实做好成品油流通领域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卫东区成品油销售市场平稳运行；深入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持续建设，指导服务辖区大型商超开展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着力打造良好市场经营消费环境；落实各项创文保卫工作措施，引导辖区商超企业转型升级。			借助消博会、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展会平台，展现卫东区对外开放最新成果，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推动我区消费升级，加大采购商邀请力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洽谈和观摩活动；切实做好成品油流通领域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卫东区成品油销售市场平稳运行；深入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持续建设，指导服务辖区大型商超开展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着力打造良好市场经营消费环境；落实各项创文保卫工作措施，引导辖区商超企业转型升级。			
	目标三	商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履行职能日常运转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汽车维修及年审、汽车保险、汽油费、办公室电话费、领导手机费、文印费、复印纸采购费、值班餐费、办公用品购置、疫情防控物资、防汛物资、驻村工作			商务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履行职能日常运转及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汽车维修及年审、汽车保险、汽油费、办公室电话费、领导手机费、文印费、复印纸采购费、值班餐费、办公用品购置、疫情防控物资、防汛物资、驻村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一	平顶山市万达广场2022年品牌项目消费集聚区项目资金			完成			
	任务二	2022年度外贸中小开项目资金			完成			

	任务三	2022年度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资金			完成			
	任务四	加油站涉税云平台服务项目第二年服务费			完成			
	任务五	公益性岗位补助			完成			
	任务六	商务工作经费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35分)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	目标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1.7	部分佐证材料保存不完整
		工作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1.8	部分目标设置不具体
		目标管理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一招商引资工作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二成品油管理工作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三进出口贸易工作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四社零工作	100%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	重点工作五市场监测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六电子商务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七市场保供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八促消费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九商超管理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一执法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二驻村扶贫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三疫情防控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四安全生产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五法制工作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十六平安建设工作	100%		100%	1	1	
	部门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年度工作目标2商务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年度工作目标3办公室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93.31%	1	1	
		预算调整率	<10%		0.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管理效率 (25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0.00%	1	1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真实公开		真实公开	1	1	
		项目库管理完整性	完整		完整	1	1	
		国库集中支付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	1	
	收支管理	收入管理规范性的	规范		规范	2	2	
		支出管理规范性的	规范		规范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完备		完备	2	2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性的	规范		规范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00%	2	2	
		内控制度有效性	有效		有效	2	1.8	信息技术不够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的	规范		规范	1	1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90%		100.00%	1	1	
	基础管理	信息化建设成效	健全		不太健全	2	0.5	信息技术不够健全
		管理制度建设成效	健全		健全	2	2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2.8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运行成本 (15分)	成本控制成效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10%		3.90%	3	3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0%		0.00%	3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		4.60%	3	3	
		厉行节约支出变动率	<10%		3.70%	3	3	
服务满意 (5分)	服务对象满意	企业满意度	>90%		96.00%	2	2	
		政府满意度	>90%		97.00%	1	1	
	利益相关方满意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96.00%	1	1	
	监督部门满意	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98.00%	1	1	
可持续性 (10分)	项目执行对部门长效发展	保障	完善		完善	10	1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杨森 15938910588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万达广场 2022 年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卫东区商务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商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0.0%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商业模式，改善消费环境，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发挥品牌集聚区优势，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居民消费升级。				支持申报平顶山市万达广场 2022 年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资金 30 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单位	1 个	1 个	20	20	
		质量指标	集聚区良好运营比例	100%	100%	10	10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	≥7%	15	15	
		成本指标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有效降低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税额增长率	≥3%	≥19%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长率	≥3%	≥22%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00 分。



2022年度卫东区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品牌消费集聚区是以商贸为主体，具备餐饮、休闲娱乐等功能，集聚较多品牌，经营状况良好，已探索发展智慧零售或基本完成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大型商业综合体设施。2022年，根据豫财贸〔2022〕32号文件，河南省拨付我区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促进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商业模式，改善消费环境，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区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豫商流通〔2021〕17号）会同区财政局对我市万达广场进行审计与评估，积极申报项目奖励资金。

2022年，河南省拨付卫东区第四批“品牌消费集聚区”专项资金30万元，依据豫财贸〔2022〕3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卫东区商务局明确发放对象、发放流程、备案整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实施是由河南省财政厅逐级拨付专项资金，最终由区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转入卫东区商务局账户，

再由卫东区商务局转账至平顶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省财政拨 2022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卫东区财政局根据卫东区商务局提供的平顶山万达广场审计报告、经营情况及申报情况，对 2022 年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经整理和审核，2022 年全区享受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 1 家，补贴标准确认为 30 万元。补贴已全部及时拨付，落实补贴资金 30 万元，执行率达 100%。

当年不存在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稳步发展、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目标，以转型升级为导向，发展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鼓励建设完善消费功能齐全、品牌商品经营和服务集聚力强的品牌消费集聚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落实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补贴惠企政策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现对卫东区商务局河南省第四批“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范围为卫东区商务局实施的 2022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包括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四大部分。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照项目初期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作为计划评价标准，按一定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按照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及层层分解的二、三级指标等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项目资金执行率、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和满意度等情况等进行客观公正地考核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绩效指标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依据政策和省财政拨付资金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有可行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符合客观实际，预算与资金量相匹配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清晰、可量化，与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2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配合理与实际相适应	2
		资金到位率	省级拨付 30 万元，到位率 100%	5

过 程 (25分)	组织实施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发放30万元,执行率100%
产 出 (30分)	产出数量	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三重一大”规定进行会议研讨,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
	产出质量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时效	数量指标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成本	质量达标率	扶持单位1个
	社会效益	完成及时性	省财政补贴使用率100%
效 益 (30分)	经济效益	成本节约率	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生态效益	就业增长率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发放
	现代化商业可持续 续发展	纳税额增长	≥3%
		企业商户及群众 满意度	≥3%
	满意度	企业商户及群众 满意度	稳步提升
			≥9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通知要求,卫东区商务局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梳理该项目,组建了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2022年度重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场考察、收集初步资料、问卷调查等,加强审核,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并撰写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发现问题协助项目部门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省财政拨付 2022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30 万元。为促进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商业模式，改善消费环境，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发挥品牌集聚区优势，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卫东区商务局会同卫东区财政局，积极引导企业申报河南省第四批“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奖励资金，根据省商务厅相关文件，拨付执行标准为 30 万元，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卫东区现有商贸企业体系建设，有力推动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有效调动了商业主体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引导的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格局，探索现代化商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

该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总体完成较好。

综上所述，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该项目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5.00	100%
项目过程	25.00	25.00	100%
项目产出	30.00	30.00	100%

项目效益	30.00	3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依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申报2020年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卫东区商务局、卫东区财政局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资金申报工作。根据上级工作安排，2022年，省财政拨付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该项目实施符合我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核、公示、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卫东区商务局通过编制该项目2022年的绩效目标评价表，明确项目的总体目标，围绕总体目标设置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为二级、三级指标，并设定了对应指标值，指标和指标值设定进行了细化和量化。

3. 资金投入

2022年省财政拨付我区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根据省商务厅相关文件附表，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品牌消费集聚区奖励资金分配

明细表，对我区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分配资金合计 30 万元。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决策”指标分为 15.00 分，得分为 15.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2 年省财政拨付我区 2022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 万元，2022 年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到位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022 年合计发放资金 30 万元，由河南省财政厅逐级拨付专项资金，最终由区财政局将该笔专项资金转入卫东区商务局账户，再由卫东区商务局转账至平顶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卫东区商务局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
制度，应有程序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完整。在项目执行过程
中执行规范，资金兑付及时。

“项目过程”指标分为 25.00 分，得分为 2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根据省商务厅相关文件，项目奖励涉及我
区 1 家企业，奖励标准 30 万元。

2. 质量指标。支持我区现代化商业体系检车发展，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省财政拨付项目奖励资金使
用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省财政拨付项目奖励资金顺利及时发放，
工作量完成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标准，严格
执行专项资金拨付。

“项目产出”指标分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就业增长率。今年以来，该项目持续开展城
市级招聘活动 6 场，结合即刻职达零工夜市专场招聘活动 2
场，让劳动者求职就业更直观、便捷，其服务对象为高校毕
业生、城镇失业人员等各类劳动者，带动了商圈经济发展，
促进就业人数同比增长约 10%。

2. 经济效益-纳税额增长。该项目持续稳步发展，经营情况较好，2023 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 30.5%，同时带动我区区域内流动商贩、夜经济等，为我区其他传统商业发展提供转型升级参考依据。

3. 生态效益-现代化商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持续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经营情况的模式，制定绿色发展规章制度，通过节能环保措施，有效控制水、电、气成本，遵守相关限塑规定，倡导商户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除此外，卫东区商务局引导该项目积极参与创建省级“绿色商场”，现已顺利通过由省商务厅带领专家组开展的实地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公示，于 2023 年 5 月由省商务厅进行授牌。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企业的运行总体稳中向好，区域布局及业态结构进一步优化，商户效益有所提升，通过问卷走访等，企业商户及群众满意度满意度高于 90%。

“项目效益”指标分为 30.00 分，得分为 3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申报品牌消费集聚区项目奖励专项资金，支持壮大了我区商业体系规模发展，提升企业经营的积极性，确保该项目为我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几年，针对进一步促进居民消费，优化消费结构，促进我区经济稳步发展，品牌消费集聚区万达广场取得了较好

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但仍存在问题，河南省第四批“品牌消费集聚区”工作过程中，我区申报企业除平顶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外，还有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分公司（下简称丹尼斯百货开源店），丹尼斯百货开源店在参与认定第四批“品牌消费集聚区”符合既定程序，也进行了公示及监督。但在后续卫东区商务局与卫东区财政局向上级申报项目奖励专项资金时，未能提供合规有效的年度审计报告，致使该店未能获批拨付项目奖励资金。卫东区商务局正积极引导丹尼斯百货开源店端正工作态度，及时与公司上级部门沟通对接，补足相应审计报告及其他手续，完善后续工作，申报项目奖励专项资金，为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注入新动能。

六、建议

卫东区商务局将继续加深对现代商业发展的学习，加强与辖区商务领域企业的协调沟通，同时进一步端正服务企业发展的理念，提高惠企政策收集的效率和准确性，积极引导商务领域企业符合市场规律与本地区消费习惯，不断完善现有商业格局，以优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优美的购物环境，满足辖区广大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消费体验，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商务领域新动能。

2023 年 12 月 4 日

重点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商务工作经费支出)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卫东区商务局预算项目：商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金额1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卫东区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力争做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务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负责分管项目执行工作。业务部门全面配合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我局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业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在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

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账目清楚，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清晰。

（四）、加强监督、监管。一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对项目立项、项目开展、资金管理到资金使用整个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防止资金被贪污、截留和挪用；二是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资格确认的逐级公示，设立举报电话，使政策执行始终置于群众和媒体的监督之下，公开、公正、公平地运行；三是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重视不够、组织协调不力、资金不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通过自评，本项目总体得分100分，其中数量指标按照制定标准执行，得分20分，质量指标覆盖率100%，得分15分，时效指标于年底前完成，得分8分，成本指标总体支出金额小于10万元，得分6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16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6-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文明单位活 动合格率	≥100%	100%	2	2	
		车辆保险缴纳率	=100%	100%	1	1	
		进行党建业务培 训时间	定性 按计划 划进行	按时完 成	3	3	
		开展主题党日活 动时间	定性 按计划 划进行	按时完 成	3	3	
	成本指标	开展文明单位活 动时间	定性 按计划 划进行	按时完 成	2	2	
		经济成本指标	≤45.48万 元	45.48万 元	6	6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力保障	有力保 障	14	14	
		生态效益 指标			0	0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 响指标	有力保障	有力保 障	16	16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执行对部门 长效发展 对投诉服务满意 度	保障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